

# 漯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漯医保〔2021〕91号

## 关于确定漯河市医保药品、医疗服务设施和诊疗项目首自付比例等标准的通知

各县区医疗保障局，局机关各相关科室，市医疗生育保险中心，市医疗保障基金稽核中心：

为加强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，现将新医保信息平台上线后，我市医保药品、医疗服务设施和诊疗项目（耗材）首自付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等标准明确如下：

我市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乙类药品首自付比例、医疗服务设施和诊疗项目（含一次性医用材料）乙类项目首自付比例、一次性医用材料最高支付限额等相关标准按照省医保部门（数据库）确定的标准执行。我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院内制剂首自付

比例统一按照 10%标准执行。

本通知自新医保信息平台上线运行之日起执行。



2021年11月8日

##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部分药品医保支付标准的公告

为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14号）和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药品医保支付标准的公告》（郑医保办〔2021〕11号）要求，经我局研究，决定自2021年11月8日起，调整部分药品医保支付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

本次调整范围为郑州市医保目录内、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。具体品种及调整后的支付标准详见附件。

二、调整标准

对于本次调整范围内的药品，其医保支付标准按照以下原则执行：

（一）对于本次调整范围内的药品，其医保支付标准按照以下原则执行：

（二）对于本次调整范围内的药品，其医保支付标准按照以下原则执行：

漯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8日印发